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99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生第二外國語文能力及檢定通過率，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，標準如下：

(一) 日文—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N4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1,500元；N3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2,000元；N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3,000元。

(二) 法文—通過法語能力測驗（TCF）A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1,500元；B1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2,000元；B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3,000元。

(三) 西班牙語—通過「外語能力測驗」（FLPT）A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1,500元；B1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2,000元；B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3,000元。

(四) 德文—通過歌德德語檢定考試(Goethe-Zertifikats)A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1,500元；B1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2,000元；B2級（含）以上，獎勵3,000元。

(五) 通過其他教育部認可之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同等級成績。

第三條 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（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並填具申請表，經系所主任核章後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向語言中心提出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载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供驗證。凡就讀本校期間申請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語言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